

性產業是應該存在的，就像勞工局鄭局長，我們的理念雖然不一致，但像這樣的講法，他的理念是一貫的，他認為公娼從頭到尾就不應該廢掉，更不要說只有緩衝二年。但是如果我們在場的同仁都認為公娼制度的存在，唯一的目的只是因為我們把管理娼妓辦法廢掉之後，對她們造成生活上的衝擊，那我們的思考方式不是應該朝著補償的方向去做，而不是讓她們復娼二年。

我們覺得可以經過縝密的思考，充分的討論，府會雙方一起來面對這個問題，找出一個對她們更好的辦法，而不是讓他們回去重操舊業二年，來換取生活所需，降低對生活的衝擊。

馬市長和鄭局長對於當初陳水扁市長任內對公娼的輔導方式不認同，今天他們已經執掌了政權，可以想一個更好的辦法來幫助這些公娼朋友，今天我們所有的思考非黑即白，好像除了讓他們緩衝二年、復業二年，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做，這是我們反對的思考方式。當我們指出市政府對於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的疏忽，要求他們依法行政時，結果今天遭受到的批評是為德不卒，說我們在玩弄公娼，這樣的指責，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所以今天我們在這裏必須要指出來，我們接受今天表決的結果，即使我們輸了，但是我們不希望看到公娼團體說，因為她們被玩弄，所以寧願不要。各位想想看，市政府如果在三月十五日定期大會時把這個費用標準送來給我們審，或是想盡辦法要求我們再開臨時會來審，以支持緩廢二年的人數，遠遠超過民進黨團人數的情況，難道不會通過嗎？差的就是這一、二個月？

今天的狀況非常的簡單，因為馬市長在社會輿論要求之下，所採取的嚴格措施，已經讓公娼戶的老闆幾乎無利可圖，包括我們對公共安全、對治安上的要求，讓公娼戶已經做不下去了，他

們要尋求另外一個玩的方式，就是背後的這些社運團體要繼續拿這樣的題目來做政治鬥爭的工具，我在這裏跟大會提出說明。

主席：

登記的議員還有三位沒有發言。不過時間已經到了，我們就散會。

## 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四分至六時二十一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實秋

段宜康 龐建國 鄧家基 李建昌 蔡秋鳳

陳淑華 葉信義 陳正德 林晉章 許富男 陳碧峰

陳雪芬 陳嘉銘 厲耿桂芳 江蓋世 陳惠敏

魏憶龍 王博昱 柯景昇 王世堅 蔣乃辛 周柏雅

藍美津 謝英美 吳碧珠 李慶元 費鴻泰 高建智

陳永德 王 浩 李仁人 陳孺輝 陳錦祥 李 新

王正德 羅宗勝 陳秀惠 黃珊珊 李彥秀 吳世正

陳進棋 賴素如 陳義洲 陳玉梅 鍾小平 許淵國

計四十九位

請假議員：顏聖冠 陳政忠 秦儷舫

計三位

列 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勞工局局長：陳華壽代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交通局局長：曹壽民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養護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代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主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謝英美、李銀來

(一)乙、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發言議員增列：謝英美  
(二)餘予以確定。

#### 乙、二讀會

審議八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  
發言議員：陳永德、周柏雅

#### 丙、其他事項

一、下午二時在場議員：吳碧珠、陳嘉銘、陳碧峰、周柏雅

陳雪芬、龐建國、王正德、陳惠敏、王浩、陳正德、陳淑華

藍美津、李銀來、謝英美、葉信義、柯景昇、段宜康、李建昌

王世堅、許富男、王博昱、陳嬋輝、陳秀惠、蔡秋凰、江蓋世

厲耿桂芳、高建智、羅宗勝、李新、魏憶龍、許淵國

鄧家基、李慶元、陳錦祥、陳永德、李仁人、林晉章、蔣乃辛

黃珊珊，計三十九位。

二、李銀來議員提：主席昨日裁決請警察局查明提供有關公娼資料，警察局至今仍未提供，本席要求今天下午三時前送達。

發言議員：藍美津

主席裁決：請警察局於下午三時前提供；藍議員要求之資料亦

請一併提供。

三、龐建國議員提：本會大門口有自立報系員工到會抗議、陳情，是否可請議長或副議長接見，聽聽他們的聲音？

發言議員：魏憶龍、陳永德

主席裁決：本案已有議員接見表示關心。

####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 ※速記錄

一八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速記：鐘淑貞

主席（吳議長碧珠）：

請議事組將在場議員列入記錄。

林秘書長家棋：

各位議員！大家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

議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旁廳席上各位市民大家好！現在開始開會，首先請報告今天議事日程。

秘書處宣讀今日議程

主席：

向大會報告！對於今天的議程，是否有疑慮？如果沒意見，就予以確定，請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上次會議紀錄有沒有修正意見？如沒有意見就予以確定。

謝議員英美：

主席！會議記錄資料上的第三頁，昨天宣讀提案交付審查時，我有發言，為何沒有登錄？

主席：

是不是漏列？我們查明後，如果漏列就補列。

李議員銀來：

主席！資料第五頁，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提供三十四位原住民公娼名單，為什麼到現在沒有提供給我？

主席：

不是提供名單，而是查資料有沒有登記原住民三十四人，我們請警察局提供資料給李議員，還沒有給你是不是？

李議員銀來：

就是還沒有提供給我呀！

主席：

請警察局三天內，將資料提供給李議員。

李議員銀來：

不需要三天嘛！資料是他們提供說有三十四位原住民的公娼，為什麼要三天呢？又不是說現在才要查，而是現有的資料就都有了嘛！總是要讓我知道，因我要關心我們的原住民朋友。

主席：

明天十二點以前好不好？

李議員銀來：

什麼明天！請一小時內把資料提供給我。

主席：

請警察局聯絡人聯絡一下王局長，請王局長趕快與李議員連繫。

李議員銀來：

警察局方面已經告訴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請趕快看那個單位有這方面資料，儘快提供給我才對呀！

主席：

不是資料，祇是要查證是不是有三十四位原住民，至於他們個人隱私資料方面，是沒辦法提供給你。

李議員銀來：

我要了解一下，因本來祇有十三位，現在說有三十四位，不能把這種事情都推給原住民！

主席：

對，我們就是要查明這件事情，是否屬實。

李議員銀來：

反正祇要是壞事，就都推給原住民，並誤導媒體報導原住民做公娼，所有的雛妓都是原住民，有關這點，我當然要講話呀！

主席：

我昨天有裁示要查證清楚，是否媒體報導錯誤。

李議員銀來：

對於三十四位原住民在做公娼，我當然心理會懷疑，到底是不是在誤導媒體？因每次媒體報導，有偷竊都是原住民，雛妓也是原住民，什麼查出來的都是原住民雛妓最多！公娼最多！為什麼政府官員要隨便講有三十四位？這就誤導了嘛！何況一百二十位公娼裡，就有三十四位原住民，比例是很高的。

主席：

李議員！我有請他們去查明是否屬實，等查證後，再請他們向你澄清。

李議員銀來：

一個公法人政府機關單位，怎麼可以隨便把這種資料亂講呢？

？

主席：

會請他們查明，我們現在是確定會議紀錄。

李議員銀來：

對這方面的問題我還是有意見，我還是有話要講：

謝議員英美：

主席！請先把昨天的會議記錄確定後，再來討論李議員的問題。

主席：

李議員！確定會議紀錄歸確定會議紀錄，你所提出的權宜問題，等一下我再來處理。

李議員銀來：

主席！你這樣做就不對了。

主席：

如果裁示不對，昨天你就要提出申訴動議，表示意見，現在是確定昨天的會議紀錄有沒有錯誤。

對於剛剛李議員所提出的權宜問題，希望警察局在今天散會之前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李議員。

李議員銀來：

這些資料他們本來就有的，為什麼不能馬上提供給我呢？

藍議員美津：

主席！對於李議員所提出的問題，雖然昨天主席做裁決時，李議員並沒有提出異議，但這部分的資料，應該都是現成的資料，才會有三十四位原住民之說，那現在會議記錄還沒有確定，因為：

主席：

我昨天裁決請警察局提供名冊是否有三十四位原住民，警察局祇要把相關訊息報告給李議員就可以了，我想既然是確定的名冊，這部分資料也應該是可以提供給李議員。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有個不情之請：

主席：

請等一下發言，如果對會議記錄沒有意見，我們就予以確定，謝謝。

請藍議員發言。

藍議員美津：

主席！昨天我在諮詢時，也要求警察局王局長提供二十六日晚上六點半，在萬華分局所召開公娼戶問題會議，當天參加開會的十四位名單要提供給我，我想今天他們應該可以提供給我，因為都有簽到……

主席：

是藍議員向王局長要的是不是？

藍議員美津：

對，當場向王局長的資料。

主席：

他有口頭答應嗎？

藍議員美津：

對。

主席：

王局長答應什麼時候要提供資料給你？

藍議員美津：

我是馬上就要求王局長提供，但因昨天開完會就散會了。

主席：

好，請警察局在今天散會前，把相關資料提供給藍議員。

李議員銀來：

主席！我剛剛所提的，已經牽涉到原住民人格與名譽問題，這是非常大的問題，既然公布有三十四位原住民，現在資料提不

提供給我都無所謂，祇是要相關單位把資料翻一下，確定這些人是不是都是原住民？

主席：

還是要資料提供送給你。

李議員銀來：

不然媒體這樣報導出來，對我們全國原住民的人格與名譽來講，是多大的傷害，你知道嗎？因媒體祇要報導一下有關雞姦問題，就全部說是原住民，做壞事的也都是原住民，老實講，我們原住民不會這樣子做啦！

主席：

不會啦！沒有這回事，大部分原住民都是很奉公守法的。

請相關單位在散會前，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李議員。

李議員銀來：

下午三點前，可以吧！

主席：

好，請警察局在下午三點前，提供給藍議員與李議員所要的相關資料。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現在在議會一樓大門口，有自立報系的員工在表達他們的陳情與抗議，那他們陳情的內容，譬如希望凍結陳政忠議員的薪水，像這類的提議，我們基於議員同仁的情誼，並不是很適合答應或接受。

如果議長或副議長能與他們見面，並且聽聽他們的心聲與陳情，也不見得我們要照他們的要求去提案，但是我想議會方面，也要表示對這件事情也蠻重視，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否則來陳情的民衆很多，要是得不到議會適當回應，可能他們的抗爭，

會延續久一點。所以請議長與副議長協調一下，由那位下去與他們打個招呼。

主席：

議會有值日議員，我查一下這星期值日議員是誰：

魏議員憶龍：

主席！其實剛才新黨黨團與民進黨黨團都已經有代表去見過面了，現在只剩國民黨團還沒有議員去見而已，所以是不是請議長或陳錦祥書記長出面接待一下就可以了，就當做一般陳情案處理嘛！

主席：

如果是民衆議會陳情，那就不分黨派。

魏議員憶龍：

對。

主席：

既然已經有議員出面接見他們，也接受他們的陳情，就等於議會接受他們的陳情，表示關，並不分黨派處理，謝謝。

陳議員永德：

第一、有關這問題，國民黨黨團在兩天前，就與自立報系員工做過意見交換，可能更早就透過管道，甚至徵詢相關議員，把相關訊息傳給報系相關的人，事實上我們之前就有做這方面的動作。

第二、昨天二讀會在審議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修正案時，主席有特別裁決，請市府補送追加第二預備金概略明細資料，送來了沒有？

主席：

該資料市政府已經送過來了，我們現在正在影印，等一下就

會送到各位議員手上。

向大會報告！接下來進行八十八年度台北市政府追加減預算修正案二讀會，相關概略資料正在影印中。

對於今天所要進行的二讀會方面，各位同仁是否有什麼意見？現在先做廣泛討論，等資料送來後，再開始，好不好？

陳議員淑華：

主席！對於剛剛議員所提出的意見還沒有談完，現在是不是要繼續討論呢？

主席：

今天議程安排並沒有這項安排。

陳議員淑華：

可是已經講了一半了。

主席：

對於議員臨時提案方面，我們大部分都擱置到以後有機會再提出來討論，休息。

魏議員憶龍：

主席！先點名嘛！現在要休息多久？

主席：

等到資料做好後，就會馬上通知各位開會。

魏議員憶龍：

訂出休息時間來比較好，不然大家都要去忙了，等一下又要點名。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相關資料是幾點送來議會的？

主席：

已經送來了。

周議員柏雅：

是幾點送達議會的？

主席：

下午一點送達議會的。

周議員柏雅：

我們下午兩點才開會，既然是下午一點送達議會，這就要怪本會秘書處了！

主席：

現在正在影印中。

周議員柏雅：

影印應該很快才對。

主席：

休息三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向大會報告！現在正在三黨協商中，我們繼續休息。

——休息——

主席：

向大會報告！散會時間已到，我們明天再繼續討論今天二讀會的議題，散會。

# 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下午二時十五分至十時五十五分

出席議員：厲耿桂芳 賴素如 龐建國 羅宗勝 王世堅

費鴻泰 王正德 江蓋世 高建智 蔣乃辛 陳錦祥

王博昱 林晉章 藍美津 許富男 王浩 魏憶龍

柯景昇 蔡秋凰 陳燦輝 秦儷舫 李慶元 李建昌

吳世正 李新 葉信義 陳碧峰 李彥秀 陳雪芬

陳淑華 李仁人 陳義洲 林奕華 段宜康 陳正德

黃珊珊 陳嘉銘 陳惠敏 陳玉梅 楊實秋 鄧家基

周柏雅 陳進棋 許淵國 陳永德 陳秀惠 謝英美

吳碧珠 鍾小平 李銀來 計五十位

請假議員：顏聖冠 陳政忠 計二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勞工局局長：陳華泰代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交通局局長：曹壽民

衛生局局長：葉金川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市場管理處處方：方進貴

社會局局長：謝秀芬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教育局局長：陳益興代

警察局局長：吳修身代

消防局局長：蕭英文代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養護工程處處長：莊武雄